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二〇二三年

第五条 入厂施工的日常安全管理。

(一) 项目主管部门要委派一名现场监工人员，对外协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技术、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确认、协调。厂办安全员对施工方案执行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二) 保安队负责对外来施工人员出入厂区检查登记工作，对施工车辆出入进行例行检查。

(三) 外协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施工协议、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外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外协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若给公司造成的设施损坏、停产、或导致生产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细则

(一) 施工前安全管理程序

1、外协施工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统一办理外协施工人员登记手续。

2、外协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公司厂办的安全培训，学习国家、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和相关化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危险性；掌握安全自救、消防等基本常识；学会使用常用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学会应对发生紧急情况时的正确处置、及时报告的程序，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施工。

3、电工、焊工及化学危险品管理员等特殊工种人员，须持有相关特殊工种操作证方能作业，并严格按有关规定操作，不得跨工种作业，也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规作业，特殊工种操作证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检查。

(二)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条例

1、外协施工方必须有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纠正违章工作。协调与公司的工作关系，及时贯彻落实公司提出的各项安全工作。

2、外协单位未与我司签订《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便开始施工的，勒令停工，处以施工单位罚款处罚。

3、外协单位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签订《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前必须提交，施工过程发现未持证上岗的，勒令停工。

4、外协单位擅自更改施工前制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勒令停工。

5、施工人员在需要戴安全帽(安全带)的施工区域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的，第一次要求立即整改并警告；若出现第二次则勒令停止施工。

6、外协施工单位在厂区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本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施工单位，除处以资金罚款外，情形严重的责令停工。

7、外协单位在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有消防器材及未做防火隔断的和防护措施，要求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处罚。

8、不配合我司安全巡查人员巡查工作，不及时改正，公然对抗、辱骂管理人员的，勒令停工整顿。

9、施工人员在公司非吸烟区吸烟的，现场阻止、教育，并处以施工单位罚款处罚。

10、外协施工单位在需进行配电接线未通知设备科及接线后未做好绝缘防护的，要求立即整改。外协施工单位在高空、动火施工区域未做好警戒围蔽的，要求立即整改。

11、施工人员在酒后及精神不佳情况下进行施工，勒令停工并处以施工单罚款处罚。

12、未经批准禁止擅自使用我公司特种设备，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施工单位罚款处罚。

13、严禁使用非本人临时出入证进厂，一经发现没收证件。

14、外协施工单位若需要进车间作业，必须通知车间对接相关负责人，否则勒令停工整改并处以罚款。

15、公司生产区为禁烟、防火防爆区域，施工人员禁止吸烟；禁止用电火炉烧水、煮饭；使用油漆、稀料等易燃品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操作。违反者处罚款处罚。

16、外协施工单位没有安全防护装置的机电设备，不得使用；露天机电设备，使用后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并有封管措施。违反者罚款处罚，情形严重的责令停工。

17、气焊工的乙炔瓶、氧气瓶和明火点三者之间的距离，电焊作业的二次线、接地线搭接，都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违反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

18、外协施工人员，禁止在安全疏散通道堆放各种建筑装修材料，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违反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

19、每天施工结束后要清理施工现场，危险品、易燃品须收放至安全可靠处，熄火断电，并清除现场的可燃建筑垃圾，确保无安全隐患。违反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以罚款。

20、外协施工单位现场多工种上下层交叉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兼顾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21、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种防护设施，未经公司厂办同意，不得移动或拆除。违反者除责令其恢复设施功能外，并处以罚款。

22、施工单位未经公司批准，禁止擅自取电。需使用电源时，必须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基地设备科电工负责对该单位使用机电设备安全性能进行审核，合格后，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证，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符合运行条件后，方可施工。

23、外协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必须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彻底清理干净，否则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24、外协施工单位若因违规施工被处以罚款的，需到公司财务科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后才能继续复工；被勒令停工的，需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需向公司提出复工申请，复工申请需经厂办安全员和厂长审核签批后才能复工。

（三）外协施工人员管理条例

1、外协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无关的区域内走动，施工人员非工作需要不得进入生产区和办公区。未经同意不得动用公司任何器材和设施。违反者按破坏设施论处理。

2、进出公司时，主动配合保安人员检查及登记工作，违者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公司将根据施工安全协议中有关规定，对有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和人员，不服从管理的，将给予停止施工作业，直到危险隐患解除方可作业，否则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4、外协施工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外来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若给公司造成生产事故和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供应链营运中心运营管理部制定、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附件

附件1:《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外协施工人员安全环保须知(安全交底)》

